公司简称:红星发展 证券代码:600367

##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之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8年6月

## 見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6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7
(二)本次授予情况	8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日	9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五)结论性意见	10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1
(一) 备查文件	11
(二) 咨询方式	11

## 一、释义

- 1. 上市公司、公司、红星发展: 指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指《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3. 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 4.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技术、业务及管理骨干人员。
- 5. 授予日: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6. 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7. 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 8. 解除限售期: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 9. 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10.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1.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2.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13. 《试行办法》: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 14. 《通知》: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 15. 《公司章程》: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6.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 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18. 元: 人民币元。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红星发展提供,本计划 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 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 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 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红星发展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红星发展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 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 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171号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 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 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 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 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 1、2018年5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2、2018年5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 3、2018年5月2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4、2018年5月25日至6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 5、2018年6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青国资委[2018]17号),公司对上述获批事项进行了公告。
- 6、2018年6月11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 7、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 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红星发展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 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 1、红星发展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7)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为:
- (1) 相比 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且不低于前三年平均业绩水平;
  - (2) 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3)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90%。

经核查, 红星发展设置的授予考核条件已成就。

#### (二) 本次授予情况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018年6月13日。
- 2、授予数量: 783 万股。
-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5.20 元。
-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共 146 名,包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技术、业务及管理骨干人员。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 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 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 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 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 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红星发展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红星发展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确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交易日,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且非为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 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建议红星发展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五)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红星发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 备查文件

- 1、《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2、《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3、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 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叶素琴

联系电话: 021-52588686

传真: 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 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 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 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叶毒葵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职公司 26% 年6月13日